

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
修業規定
(111年8月以後入學者適用)

79年11月訂定
略

109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使碩士班研究生瞭解本所課程與學位之相關規定，乃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等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未盡事宜，仍請研究生自行參閱學校規定。

壹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，最少一年，最多四年。

貳、應修課程規定

- 一、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所開設課程共33學分，惟上述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及獨立研究等學分在內。同時，研究生補修或選修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，均不給學分；相關外所課程學分之承認，須事前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核准。
- 二、必修科目共五科：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、「國際貿易(一)」、「國際金融(一)」。
- 三、必選科目共二科：「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」。
- 四、有關碩士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，詳附件一。
- 五、每學期修習之必修課程以不超過四科為原則。
- 六、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。不及格之科目，得重修之。

參、論文大綱審查

- 一、研究生需撰寫論文大綱，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教授或專家二人以上參加審查。該審查應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行之。依審查結果，指導教授得建議修改論文題目及論文大綱內容。
- 二、碩士論文口試時間與論文大綱審查通過時間的間隔，原則上不得少於二個月。

肆、學位考試

- 一、研究生需撰寫論文。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應於預定畢業之學期上課開

始二週內，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
二、研究生提出「學位考試申請」前，應先完成「論文大綱審查口試」；並需通過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檢定門檻及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。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及格標準如附件二。

三、每學期「學位考試申請開始」日與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」日，請參照該學期行事曆。「學位考試」日與「學位考試申請」日必須相隔兩週以上。

四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之規定。學位考試委員中，除指導教授外，至少要有一位是論文大綱審查時的委員。

伍、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一、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
二、學位考試成績及格。

三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
陸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，成績優異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柒、本須知由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國際經濟學碩士班課程名稱與修課說明

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與修課說明 111.9 修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修課說明
個體經濟理論(一)[5105101]	3 (必)	上學期	
總體經濟理論(一)[5105201]	3 (必)	上學期	
計量經濟學(一)[5105301]	3 (必)	上學期	
國際貿易(一)[5105401]	3 (必)	下學期	
國際金融(一)[5105501]	3 (必)	下學期	

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選修課程科目名稱與修課說明 105.5 修

科目編號及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期	修課說明
個體經濟理論(二)[5105102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
總體經濟理論(二)[5105202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
計量經濟學(二)[5105302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國際貿易(二)[5105402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國際貿易(一)」
國際金融(二)[5105502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國際金融(一)」
個體經濟專題[5105104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
總體經濟專題[5105204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
經濟數學(一)[5105363]	3 (選)	上學期	
經濟數學(二)[5105364]	3 (選)	下學期	
賽局理論(一)[5105369]	3 (選)	上學期	
賽局理論(二)[5105368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一)[5105803]	2 (選)	上學期	*必選課程 須先修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
國際經濟專題研討(二)[5105804]	2 (選)	下學期	*必選課程 須先修「個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(一)」、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產業組織(一)[5105161]	3 (選)	下學期	
產業組織(二)[5105162]	3 (選)	上學期	
產業組織(三)[5105163]	3 (選)	上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一)[5105601]	3 (選)	下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二)[5105602]	3 (選)	上學期	
發展經濟學(三)[5105603]	3 (選)	下學期	
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一)[5105821]	3 (選)	下學期	
大陸經濟專題研究(二)[5105822]	3 (選)	上學期	
國際政治經濟學[5105380]	3 (選)	上學期	
公共經濟學[5105604]	3 (選)	下學期	
國際貿易(三)[5105403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國際貿易(一)、計量經濟學(一)均及格
國際貿易(四)[5105404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國際貿易(一)及格
國際金融(三)[5105503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國際金融(一)、計量經濟學(一)均及格
國際金融(四)[5105504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國際金融(一)及格
貨幣理論專題(一)[5105241]	3 (選)	下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二)[5105242]	3 (選)	上學期	
貨幣理論專題(三)[5105243]	3 (選)	上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一)[5105641]	3 (選)	下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二)	3 (選)	下學期	
財務經濟學(三)	3 (選)	下學期	

財務計量學[5105315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國際金融市場[5105510]	3 (選)	下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個體計量經濟學(一)[5105311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個體計量經濟學(二)[5105311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個體經濟實證分析[5105701]	3 (選)	上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總體計量經濟學[5105320]	3 (選)	下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總體計量應用[5105325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」
計量經濟學專題[5105862]	3 (選)	上學期	須先修「計量經濟學(一)、(二)」
財經專題研討[510863]	3 (選)	上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經濟策略專題[510864]	3 (選)	下學期	
貿易與外人投資專題[510865]	3 (選)	下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生產力與效率分析[5105866]	3 (選)	下學期	本科目開放給大三(含)以上同學選修

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班學生 「英文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

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之標準，須符合底下之任一種模式：

- (一) 模式一：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及格標準如下表所示。
達於及格標準者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。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	527 分(含)以上
托福電腦化測驗 (TOEFL-CBT)	180 分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	65 分(含)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GEPT)	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
多益測驗 (TOEIC)	650 分(含)以上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	6.0 級(含)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 (含) 以上
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(BULATS)	ALTE Level 3 (含)以上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(含) 以上

- (二) 模式二：選擇修習本校「應用英外語學程」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 3 門
共 6 學分。

- (三) 模式三：在學期間曾參加多益測驗(TOEIC)者，得修讀本校管院企研
所英語教學課程(商用英文、商用英文職場實務)至少二門，
所修課程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
計算。

於適用(二)或(三)之過程中，英語檢定測驗之新成績出現，可即時
改適用新模式。